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57號

原告 江明忠
訴訟代理人 張麗琴律師
被告 王秋良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判決參照）。又袋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不明者，應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不明時，核定該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即以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以7年計算之價值標準，核算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原告對被告所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部分土地（下稱被告土地），如起訴狀附圖標示A部分，面積約為45平方公尺範圍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；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容忍，不得在第1項通行土地上設置妨礙原告通行之障礙物，如有設置，應予排除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，其目的均為得以通行被告之土地，經濟目的實屬同一，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原告土地因通行被告土地所增價額為準。

三、惟查，因原告所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通行被告土地所增之價額尚有不明，依上說明，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不明時之計算方式，核算

01 原告土地因通行被告土地所增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
02 966元【計算式：480元（原告土地於民國113年1月申報地
03 價）×1569.69平方公尺（原告土地面積）×4%×7年=21萬966
04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萬
05 9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6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
07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15 書記官 張筆隆